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

目 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报告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04月27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东升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7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5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65,293.50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除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不含税）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剩余人民币 321,201,400.00 元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019-440606-39-03-04737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	5,000	24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0606-29-03-000316)
3	高速信号传输线 (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	6,800	24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0606-39-03-01265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	5,566	24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0606-73-03-003593)
合计		55,366	55,3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101,400,140.35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8,774,735.7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96,480,140.35	96,480,140.35	93,854,735.76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4,92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合计		101,400,140.35	101,400,140.35	98,774,735.7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 35,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 32,000,000.0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7,127,415.09元(不含税),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 (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35,000,000.00	32,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9,622,641.51		2,994,339.62
3	律师费	9,139,622.64		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	4,150,943.4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52,085.95		378,358.49
	合计	58,365,293.50	32,000,000.00	7,127,415.09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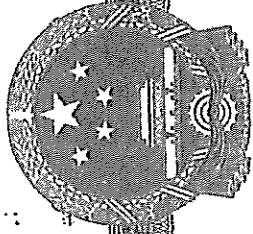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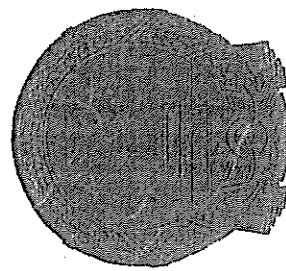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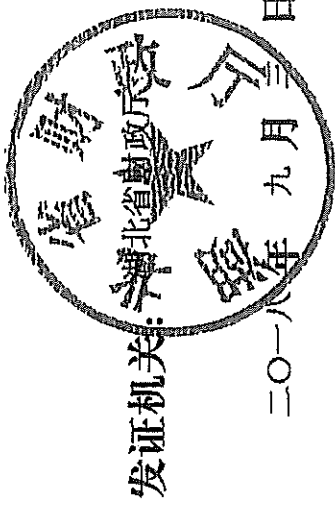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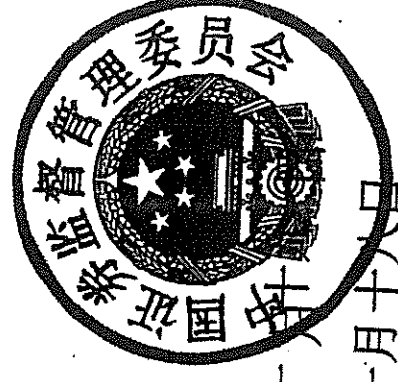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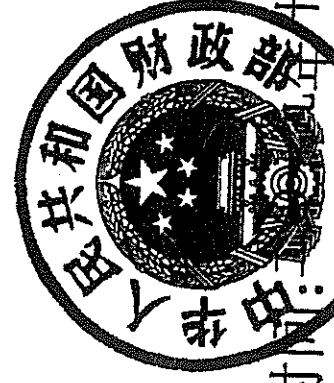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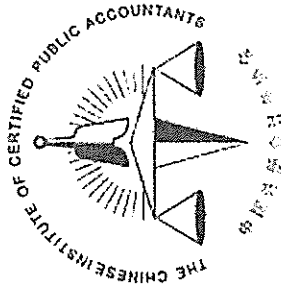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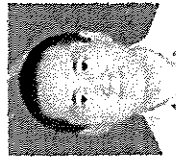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姓名 赵东升
Full name 赵东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25
Date of birth 1987-02-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233319870225377X
Identity card No. 62233319870225377X



赵东升(4201000503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20100050343